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國華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家強先生

林建華博士, MH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增選委員

陳炳義先生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姚柏良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李賢斌先生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
(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王家寶女士
陸智剛先生
何廣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黃志輝先生
潘廣駿先生
李子俊先生
李焯明先生
任萃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音樂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議項 II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九龍))議項 X

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陳華裕先生
蔡澤鴻先生
林 峰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陳曉玲女士(增選委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報告，陳振彬議員當天下午代表觀塘區議會出席奧運馬術典禮，因此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陳議員的缺席。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藍田北市政大廈設計方案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08 號)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總音樂主任潘廣駿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李子俊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李焯明先生及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任萃華先生，協助討論有關事宜。

5.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介紹文件，並由顧問公司任萃華先生以簡報形式向委員介紹藍田北市政大廈(下稱“大廈”)的設計方案。

6. 八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委員歡迎康文署提交具體設計大綱，並讚揚康文署、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積極跟進工程。
- 6.2 各部門應做好準備，盡快完成工程，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 6.3 由於工程已延誤多時，委員查詢工程的具體時間表。
- 6.4 不少使用者認為現時牛頭角的音樂中心面積太小，期望音樂中心重置後，地方會較為寬敞。
- 6.5 委員表示欣賞垂直綠化及無障礙通道的設計元素，並建議加建天橋以連接天台休憩用地與鄰近的商場，藉此增加公眾平台花園的使用率。
- 6.6 委員查詢圖書館有否預留地方作自修室用途。
- 6.7 委員查詢排演廳的座位數目，以及樂團排練和演奏的效果。委員期望排演廳可用作多用途音樂場地，讓地方團體租借，以進行表演和練習。其實，現時表演團體往往在表演當日下午，才可到排演廳實地視察表演效果。對此，當局應正視他們多年來的訴求，考慮增撥資源，以提升排演廳的質素，以至提升全港音樂教育及樂團的水平。
- 6.8 有關方面應劃出貨車泊位，以便圖書館及樂團搬運圖書、音樂器材等。
- 6.9 委員認為大廈的設計美觀，但由於外牆採用玻璃物料，他們詢問最終會否因保養維修問題而需要改動設計。
- 6.10 擬建大廈有多種設施，預計人流頗高，有關部門除考慮美觀因素外，更重要的是確保設計合乎實際原則，使大廈易於維修及管理。
- 6.11 市民是設施的使用者，大廈的內部設計必須以人為本，部門應多徵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6.12 公眾天台花園的設計概念甚佳，但有關部門應注意其開放時間，以免人羣在深夜聚集，造成治安問題。

- 6.13 原設計列明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但現時只建造兩個非標準游泳池，與原設計不符。

7. 康文署黃志輝先生回應：

- 7.1 康文署理解各委員及市民熱切期待大廈落成，因此已將工程列為優先項目。該署會盡量將委員的意見納入計劃，待設計修改妥當後，便會擬備立法會文件，預計會於 2009 年年中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其後，建築署會公開招標，預計建築期約兩年半。如撥款過程順利，大廈將於 2012 年落成。康文署感謝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積極配合。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及有關部門密切跟進工程進度。
- 7.2 康文署也認同現時牛頭角的音樂中心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因此希望重置後的排演廳面積可達 320 平方米，以改善現有服務的不足。該署將與有關部門磋商，稍後再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 7.3 音樂中心是讓市民排練的地方，並非作演奏用途。委員建議的多用途音樂場地是很好的構思，康文署會於觀塘另一個工程項目：觀塘跨區社區文娛中心繼續跟進是項建議。
- 7.4 分區圖書館面積接近 3 000 平方米，將設有一個可容納二百個座位的學生自修室。
- 7.5 天台休憩花園毗連的商場為領匯物業，而預留的撥款亦未包括建造天橋所需的工程費用，因此是項工程並不能加建天橋以連接商場。
- 7.6 礙於建築面積所限，大廈只能提供兩個游泳訓練池；但在另一個工程項目：重建觀塘游泳池的工程竣工後，區內游泳設施可望提升。
- 7.7 地區諮詢工作十分重要，該署樂意聽取地區人士對工程項目的意見。
- 7.8 該署感謝各方對工程的支持，定會盡力協調，確保工程如期進行。

8. 康文署潘廣駿先生回應，有關音樂中心的音響，該署一直按委員的建議釐定設計方向。排演廳的音響質素會受樓底高度所影響，現時牛頭角的排演廳樓底高度約為一層，而擬建的排演廳樓底高兩層，音響效果將大大提升。再者，建築師會設計隔音、吸音等設施，務求令效果達至排演室的水平。

9. 工程顧問任萃華先生回應，貨車泊位方面，大廈橫街後方設有車輛入口，地面提供三個貨車泊位，方便旅遊車及樂團等使用。大廈還設有兩部載貨升降機，供運送大型音樂器材及圖書之用。此外，大廈的幕牆採用一般玻璃物料，合乎政府的標準，並已顧及維修保養和清潔問題。

10. 主席總結，大廈設計方案獲委員普遍支持，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完成工程，為社區提供理想的休憩場地。

1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5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08 號)

12.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區內的個別網球場使用率偏低，但真草足球場的使用率往往達 100%，出現失衡情況。

13.2 禁煙為大勢所趨，委員同意把兩個公園及遊樂場劃為非吸煙場地。

13.3 有委員贊成公園以街道名稱命名，取名為“秀明道公園”，方便市民知悉其地點。

13.4 有委員則建議公園命名為“秀茂坪公園”，認為可增加市民的歸屬感，而且秀茂坪區內可供闢設公園的空間有限，無須擔心與日後新建的公園名稱重複。

14.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表示，真草足球場需要時間養草，每月一般只能開放六十節，以致使用率往往高達 100%。該署已知悉委員的意見，並會

研究如何提高網球場的使用率。另外，該署轄下的場地一般以街道名稱命名，如改以地區名稱命名，須考慮日後新建公園或遊樂場的命名問題。

15. 經舉手投票後，委員會以 14 票(“秀茂坪公園”)對 4 票(“秀明道公園”)，通過採用“秀茂坪公園”的名稱。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08 號)

17.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8. 委員重申，他們要求寶達邨的流動圖書館服務增至每星期一次。

1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推廣社區圖書館計劃

20.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推廣社區圖書館計劃。鑑於區內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在藍田分區圖書館投入服務前，康文署已盡量運用現有資源，循不同途徑提升區內的圖書館服務，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是現時最有效並能迅速加強地區圖書館服務的途徑之一。構思中的計劃，參考了2007年區議會檢討的先導區之一——西貢區對有關計劃的運作模式，通過向地區團體整批外借書籍和提供專業意見，合力發展以社區為本、更快捷、更方便的圖書館服務，讓居民享用。每個合資格的地區團體，最多可獲區議會撥款 20,000 元，以購買書架、圖書館電腦軟件以及支付宣傳費用。因此，該署建議區議會預留撥款 200,000 元，資助有關團體開辦社區圖書館。委員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會議，訂定有關的申請資格、撥款優先次序、圖書館基本運作模式等事宜。該署將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供委員詳細討論。

21.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1.1 有關計劃可推廣社區閱讀風氣，促進社區和諧，亦可補足圖書館的服務，值得支持。

- 21.2 計劃的構思可使圖書館建基於社區，提供切合其服務對象的服務。
- 21.3 營辦社區圖書館最需要的資源是人力及空間，有關方面應提供地方設置社區圖書館。
- 21.4 過往圖書館亦曾推廣相關計劃，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則進一步落實資助社區組織。
- 21.5 礙於資源所限，圖書館的數目難以增加，而有關計劃則可改善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 21.6 圖書館不單是閱讀的地方，更是思考的好地方，因此須妥善考慮圖書館的設計與佈局。

22. 委員原則上通過有關計劃。

V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08 號)

2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目前撥款程序已經完成，建築署已接獲區議會撥款，以進行社區會堂改善工程。日前她收到該署的書面回覆，表示除觀塘社區中心外，區內其餘七個社區會堂／中心的改善項目，將於 2008 年 7 月 25 日前動工。個別會堂／中心經理將全力配合建築署進行工程。2008 年 7 月 8 日，區議會全會會議已通過觀塘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建築署會盡快展開工程。另外，2008 年 7 月至 9 月的訂場安排已在較早前確定，民政處已與建築署妥為協調，議定優先進行的小型工程，藉以減少工程對場地使用者的影響。有關 10 月至 12 月的訂場情況，民政處現已收回意向書，並於下一個星期舉行抽籤大會，然後個別通知中籤團體。如場地須於有訂場的日期進行維修工程，有關團體可能要讓出場地。民政處會因應實際情況及工程進度，預留 2009 年 1 月至 3 月的場地，以便建築署盡快施工。

24.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24.1 藍田西社區中心興建至今已有 30 年，在區內七所社區中心／會堂當中，使用率最低，反映中心設施已不合時宜，產業署應考慮拆卸重建，以免浪費寶貴的土地資源。

24.2 秀茂坪社區中心的樓齡超過 40 年，必須重建。

24.3 委員喜見建築署及民政處積極跟進社區中心的改善工程，並希望民政處與申請場地的團體保持緊密溝通。

24.4 有關方面應在文件載列工程進度。

25.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回應，她會向建築署及有關部門轉達委員提出重建藍田西及秀茂坪社區中心的建議。另外，民政處會個別聯絡中籤團體，讓他們清楚知悉有關安排。至於工程進度，文件已羅列每項工程的最新情況。

2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8 年 4 月至 6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08 號)

27.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08 號)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8/09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08 號)

30. 委員通過財政報告。

X. 其他事項

美化觀塘海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08 號)

31.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麥志標先生協助討論。他表示早前接獲該署來信，指政府將於 2008 年 8 月收回觀塘公共貨物起卸區的部分海濱用地。主席請委員討論發展及美化該 200 米海濱用地的意見。

32. 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在上次區議會全會會議上提及計劃於 2008 年 8 月後騰出約 200 米沿海地段，作為美化觀塘海濱用地的首段。該署現正聯同建築署及康文署草擬初步計劃，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以供納入初步設計。有關設計預計於 2008 年年底完成，2009 年年初施工，並於 2009 年下旬竣工。該署會就初步設計概念諮詢區議會。

33. 十一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3.1 過去十多年來，觀塘區議會一直關心海濱規劃發展及美化計劃。

33.2 有關方面應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方便市民往返海濱，配套設施並須連接碼頭及燈塔。

33.3 由於觀塘區現時並沒有狗隻公園，而且沿海地段離民居較遠，當局可考慮發展臨時狗隻公園或寵物公園。

33.4 委員擔心地段會被貨物裝卸區經營者佔用，建議加設適當設施，防止被人佔用。

33.5 鄰近明渠的臭味問題必須妥善處理。

33.6 當局並非僅僅設計一個靜態公園，而是要活化整個海濱，公園的設計亦須富有觀塘特色。

33.7 有關部門應朝着海濱長廊的方向構思。

33.8 現時觀塘碼頭附近的公園人流偏低，配套設施不足，存在治安問題。縱然 200 米地段僅作臨時用途，有關部門仍須仔細研究吸引人流的方法。

34. 主席表示，委員可向部門提供不同建議，以供考慮，但區議會的目標非常清晰，首要美化海濱，為觀塘市民帶來更理想的居住環境。他建議稍後進行實地視察，讓委員有更具體的概念。

3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表示，根據其他曾設置寵物公園的地區的經驗，居民事前必須清楚知悉公園的用途，否則公園落成後，往往會遭到公眾反對。在設計上，須考慮寵物公園所佔的範圍，以及如何處理寵物的氣味。

36. 土木工程拓展署麥志標先生感謝委員提出建議，並表示該署會盡量將建議納入初步設計，委員亦可直接向部門或經秘書處提供意見。

現有地區設施意見調查及報告製作

37. 委員通過成立編輯地區設施意見調查報告工作會議，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邀請委員加入會議。

XI. 下次會議日期

38.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9 月 16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